

附件:

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“课堂质量提升行动”专项检查评价标准

序号	评价指标	分值	评价标准及评分说明
1	教学计划实施	15	评价标准: 课程教学计划符合课程标准和所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; 实际教学进度符合教学计划安排。 评分说明: 未提交课程教学计划的, 为 0 分; 课程教学计划不符合课程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的, 扣 5-10 分; 实际进度与教学计划相差 5 课时以上的扣 5-10 分, 超过 10 课时的为 0 分。
2	教师备课情况	20	评价标准: 每次课都有备课, 备课认真、规范。提供电子教案的, 需要体现授课班级(专业)特点、电子教案要通过批注、修订等方式体现二次备课情况; 教案打印稿需有手写批注与修改等二次备课体现。 评分说明: 无备课笔记(教案)的, 为 0 分; 教案个数少于上课次数的, 扣 1 分/个; 电子教案(含打印稿)无二次备课体现的, 扣 10-15 分; 备课内容过于简单、环节不完整、没有教法和学法指导的, 扣 10-15 分。
3	课堂作息時間	10	评价标准: 师生于上课前提前进教室, 并做好准备工 作; 准时上课; 按时下课。 评分说明: 教师于上课铃响后进教室的, 扣 5 分, 迟到 2 分钟及以上的, 为 0 分(迟到 5 分钟及以上的, 本次听课检查总分为 0 分); 学生迟到的, 视情形扣 2-5 分; 下课铃后拖课超过 5 分钟的, 扣 2-5 分。
4	教师讲解示范	20	评价标准: 教师每堂课讲解示范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、连续讲解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; 课堂教学内容无科学性错误, 演示和示范操作熟练、规范。 评分说明: 教师讲解示范时间超时的, 扣 5-10 分; 出现科学性错误的扣 10-15 分, 讲解不清晰、有歧义、思维混乱, 示范操作不熟练、不规范的扣 5-10 分。
5	学生学习情况	20	评价标准: 课堂纪律良好, 学生听讲认真, 参与练习、回答问题、展示交流发言情况良好。 评分说明: 出现课堂起哄、捣乱现象的, 为 0 分; 听讲不认真, 有学生交头接耳、伏案睡觉的, 扣 2-10 分; 课堂练习、回答问题、交流发言质量较低的, 扣 2-10 分。
6	作业布置与批阅	10	评价标准: 每次教学之后布置适量作业并及时批阅。 评分说明: 听课当堂没有布置作业的扣 5 分, 作业量不合适的(过多/过少)扣 1-2 分; 学生作业次数少于上课次数 50%的, 扣 5-8 分; 作业完成质量整体较差的扣 5-8 分; 教师批阅不及时、不认真的扣 5-8 分。
7	教学反思	5	评价标准: 课堂教学后及时撰写教学反思。 评分说明: 撰写教学反思的次数不足上课次数 50%的, 扣 1-3 分; 不足 20%的, 为 0 分。
合计		100	合格标准: 总分 80 分及以上。
附加项	学校教务常规	10/次	评价标准: 课务调整手续齐全规范, 无“开天窗”现象。 评分说明: 推门听课的实际课程与学校总课表不一致、且无学校教务处或系部加盖公章的调课通知, 为 0 分。经与学生访谈, 所在班级部分任课教师经常调课、缺课的, 扣 5-10 分。 特别说明: 本项扣分不计入实际上课教师得分。随机抽取听课对象未履行调课手续而缺课或私自调课的, 本次听课检查为 0 分; 每发现一次扣学校 10 分, 全年累计后计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总分。